

附件 1:

服务队会员大会通用流程

1. 签到
2. 纠察统计出席人数，确认并宣布会议的有效性。到场人数需超过全体正式会员2/3，不含留籍会员，会议有效（摘自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留籍会员不担任服务队及本会的任何职务，没有投票权，但仍需缴纳会费）
3. 纠察宣布会议纪律
4. 大会主席鸣钟开会（由现任队长担任）
5. 大会主持宣读会议流程
6. 审议会议流程
7. 审议队长年度工作报告
8. 审议司库年度财务报告
9. 总务作固定资产及物资盘点报告
10. 办公会议提案（如有）
11. 推举年度杰出会员、金时钟奖、星级会员奖
12. 推举会员代表参加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及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
13. 推举产生新一届队长、第一副队长、第二副队长、第三副队长、秘书长、司库、总务、纠察、会员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办公会议成员，服务队监督委员（见附件2《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及监督委员的推举流程》）
14. 当选队长发言
15. 共识新年度会费
16. 共识换届方式和时间地点（非必须）

17. 领导狮友发言

18. 大会主席鸣钟休会